

老板恶意注销公司后被主管机关撤销

员工主张10年前经济补偿不超时效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如果劳动者怠于行使权利超过这个时效，即丧失胜诉权。黄柏智（化名）被认定为工伤后，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资差额及工伤待遇差额等费用，但在诉讼过程中老板王某恶意注销了公司，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履行完毕。

然而，一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了公司的注销登记，公司又“复活”了。法院则在此后第10年裁定再审本案并撤销调解协议。在此情况下，黄柏智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当初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公司注销之日起至今的基本生活费，而公司以其请求超过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法院认为，黄柏智在再审本案时提出仲裁申请，其时机选择并未超过诉讼时效。经审理，依据查明的事实判决公司向黄柏智支付工资差额及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78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生活费18万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但被二审法院于4月21日判决驳回。

企业既改制又换名 员工先离职再入职

黄柏智所在公司原名为“北京市某福利工艺品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此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该厂于2008年6月4日将名称变更为北京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成自然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

而在此之前的2008年1月23日，该厂与黄柏智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合同》，内容为：本厂系镇政府资产运营中心的下属集体企业，为了使企业有更好的发展，适应市场，按照上级有关精神进行改制。按照有关政策，集体企业改制时，需要对原集体企业职工进行安置，发放职工安置补偿费，职工领取安置补偿费后，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黄柏智自愿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依据本厂改制时的职工安置补偿政策，职工安置补偿费按照职工在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以每人每年73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黄柏智在本厂工龄13年，现一次性支付职工安置补偿费9490元。发放安置补偿费后，黄柏智与改制后的企业北京市某工艺品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劳动关系。

公司在变更名称当日，与黄柏智补签了期限为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3月1日的劳动合同。2009年3月1日，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在2009年2月25日，黄柏智被认定为工伤。同年7月27日，被认定为七级伤残。

倒签合同引发争议 诉讼期间公司注销

由于公司缴费基数低，黄柏智享受的工伤待遇也比较低。为此，他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1.确认公司与其补签的一年期劳动合同部分无效；2.依法

补足2008年1月23日企业变更时的经济补偿金2.6万元；3.依法支付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7月18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4万元；4.依法足额补缴工伤保险费，并依法补足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依法补足2009年2月25日至2009年7月27日的工资差额。

经审理，仲裁裁决：1.公司与黄柏智补签的劳动合同期限无效；2.公司支付给黄柏智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7月1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4万元；3.公司支付给黄柏智2009年2月25日至2009年7月27日工资差额1275元。

双方均不服该裁决，起诉至一审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注销。此后，一审法院追加王某为本案当事人。经一审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王某给付黄柏智工作期间未缴纳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工作期间欠发的工资、职业病检查费用及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12.3万元。调解协议达成后，双方已履行完毕。

十年之后案件再审 员工获得经济补偿

2011年7月26日，工商管理部门以违规注销为由，撤销了王某对公司的注销登记。经一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2021年7月31日即10年之后裁定再审本案。同年9月26日，一审法院裁定撤销相关民事调解书、驳回黄柏智的起诉。

2021年12月29日，黄柏智申请仲裁裁决确认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向其发送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通知》违法、公司支付其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共计8个月的工资、按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支付2010年4月至其失去领取条件为止的基本生活费23万余元。仲裁裁决仅支持了其基本生活费请求，双方均不服，各持诉讼理由诉至一审法院。

对于黄柏智的请求，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了仲裁卷宗，核实了黄柏智在职期间的工资标准。黄柏智称其在2008年1月23日后一直为公司提供劳动，2009年国庆节放假其住院，其在车间打眼一直到2009年2月份，之后从事玉石分类工作。公司称2009年上半年车间停产，但以其属于工伤职工，让其在室外进行石头分类工作。

关于黄柏智主张的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7月18日期间未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一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未依法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在劳动关系存续一定时间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将日期补签到实际用工之日，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达成合意，故对黄柏智主张的2008年3月1日至2008年7月18日期间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不予支持。公司在原审要求确认2008年3月1日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因双方在2009年3月1日已经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就公司主张的双方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因黄柏智与原企业于2008年1月23日办理了解除手续并领取了补偿金，且此时其尚未被认定为工伤，故应视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黄柏智重新入职，公司应当自2008年2月23日与黄柏智签订劳动合同，故一审法院对黄柏智主张的2008年

2月23日至2008年2月29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予以支持。

关于黄柏智要求补足2009年2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的工资差额，因黄柏智此期间正常提供劳动，其要求按照停工留薪期待遇支付工资差额没有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但根据公司提交的工资表，公司存在未支付黄柏智该期间部分工资及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形，对于差额部分，应予补足。

黄柏智要求赔偿因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而导致其获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数额降低的损失，实质为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审理范围，一审法院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双方补签的期限自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3月1日止的劳动合同期限有效、公司应支付黄柏智2009年2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工资差额404元、2008年2月23日至2008年2月29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74元、2010年3月19日至2022年8月31日生活费18万元，三项合计180578元。

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称其于2011年7月26日被撤销注销登记，但在此后的10年内黄柏智没有再就本案请求向公司主张过权利。时隔10年之后，其再来主张权利，公司认为其请求早已超过诉讼时效。即使按照调解书撤销的时间推算，在调解协议被撤销后仍然存在黄柏智是否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的问题。

二审法院认为，综合一审法院作出再审裁定及黄柏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的具体情况，可以确认黄柏智案涉诉请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因公司该项主张，依据不足，不予采信。鉴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合同约定不得仲裁 属于无效条款

编辑同志：

一年前，我入职签订劳动合同时，发现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中有这样的条款：“因劳动合同引发的一切争议，只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不得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由于公司提供的各方面待遇都不错，我就没有计较上述条款，与公司签了包括上述内容在内的劳动合同。最近，我与公司就社会保险待遇和加班费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由于彼此多次协商无果，有人让我到劳动人事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但我碍于约定在先而犹豫不决。

请问：我究竟还能不能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读者：王乔霞

王乔霞读者：

“不得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条款属于无效条款。

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条、第五条分别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可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解决的方式和处理的程序包括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双方当事人可以任选其中之一。其中，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是重要的救济方式，也是诉讼的前置程序。如果没有经过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法院起诉。因此，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作为当事人的一项法定权利，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加以剥夺。

本案中，公司与你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关于“……不得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条款，显然排除或剥夺了你的主要权利，无疑属于无效条款。你完全有权就双方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向劳动人事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当然，你要注意仲裁时效的问题。根据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如果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上述一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潘家永 律师

颜梅生 法官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个别业主无权否决

职工赵丽丽向本报咨询说，其所在小区单元有14户业主，经14户业主参与表决，有13户同意加装电梯，只有1户即其本人不同意。她的理由是加装电梯会影响她家采光，甚至存在噪音影响生活的可能。

她想知道自己能否决其他住户的决议吗？

法律分析

赵丽丽不能否决其他住户形成的集体决议。

一方面，《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业

主共同决定：……（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鉴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对住宅配套功能缺失的改善和弥补，以提升

业主的居住和生活品质，属于改建附属设施范畴，决定了只要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即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本案中，赵丽丽所在单元共有14户业主中，有13户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无论从参与表决人数还是同意加装人数都超过了对比例，其自然不能因自己不同意而加以否定。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即尽管加装电梯会影响你家采光，甚至存在噪音影响生活的可能，但如果因为你反对而不予加装，必然不利于方便大家生活，不利于团结互助，即你的阻拦违反了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当然，如果对赵丽丽确有损害，其可以基于公平合理原则，要求其他业主给予适当补偿。